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ITE」或「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年度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2	<b>77,302</b>	62,849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74,852)	(40,464)
已售貨物之成本		(560)	(447)
		<b>1,890</b>	21,938
其他收益		347	76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3)	8
其他員工成本		(7,706)	(8,222)
折舊及攤銷		(2,657)	(1,554)
其他經營開支		(12,650)	(7,657)
<b>經營(虧損)/溢利</b>		<b>(20,799)</b>	5,281
融資成本		(582)	(143)
<b>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b>	3	<b>(21,381)</b>	5,138
稅項	4	167	(304)
<b>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b>(21,214)</b>	4,834
股息	5	-	2,724
<b>每股(虧損)/盈利</b>	6		
基本		(2.34 仙)	0.53 仙
攤薄		(2.28 仙)	0.50 仙

##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4,491	26,509	10,749	11,590	53,339
紅股發行	4,490	(4,490)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所發行之股份	99	838	-	-	937
本年度溢利	-	-	-	4,834	4,834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	-	-	(2,724)	(2,72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80	22,857	10,749	13,700	56,386
回購股份	(5)	(40)	-	-	(45)
本年度虧損	-	-	-	(21,214)	(21,21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5	22,817	10,749	(7,514)	35,127

###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此等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報表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制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2. 分部資料

已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之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

### (a) 按業務劃分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機電安裝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收益	14,921	33,380	46,103	15,342	16,278	14,127	77,302	62,849
<b>業績</b>								
分部業績	(15,509)	6,289	3,414	36	(3,705)	3,736	(15,800)	10,061
未予分配公司								
收益							347	768
未予分配公司								
費用							(5,346)	(5,549)
經營(虧損)/溢利							(20,799)	5,280
融資成本							(582)	(142)
稅前(虧損)/溢利							(21,381)	5,138
稅項							167	(30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1,214)	4,834
折舊及攤銷	618	444	239	93	-	-		
減值虧損	108	-	-	-	-	-		
重大非現金開支 (折舊，攤銷及減值 虧損除外)	3,672	-	-	-	500	-		

###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7,159	54,274
中國	143	8,575

### 3.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81	132
融資租賃費用	1	11
	<b>582</b>	<b>143</b>
其他項目：		
商譽攤銷	951	317
核數師酬金	322	628
存貨成本	9,403	14,450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1,681	1,186
租賃固定資產	25	51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08	-
經營租賃費用：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2,677	2,348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員工成本	60,301	29,941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3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	87
	<b>167</b>	<b>(304)</b>

本公司於年內，由於未有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則按可評估之溢利 16% 計算。

年內及二零零二年同期，未於中國創造任何可評估之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利得稅撥備。

### 5. 股息

本集團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每股 0.003 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虧損）/ 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1,21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約為 4,834,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907,759,068 股(二零零二年：903,581,535 股，已就二零零二年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1,214,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約為 4,834,000 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930,321,740 股(二零零二年：968,708,399 股，已就二零零二年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普通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策略性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龐大之中國市場作業務擴展。二零零三年三月，Quesco (Holdings) Limited (「捷科控股」) 已落實於中國珠海成立新的軟件開發中心——捷科軟件(珠海)有限公司。軟件開發中心之主要功能，乃為我們之軟件應用方案提供高成本效益之生產，同時保持已開發軟件產品之高質素水平，並為個別軟件工具及應用的發展進行研發。董事會深信，軟件開發中心將可令公司之專業服務開發能力提升至最高，並大大加強對客戶提供軟件產品生產之時間管理及成本效益。軟件開發中心座落於珠海清華科技園(「科技園」)，優先獲國家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支援，並可享用科技園內之住宿、教育、會議及商業通訊設備等設施。

為使捷科系統顧問有限公司(「捷科系統」)業務性質及活動更流暢及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進行策略性內部重組，將整個資訊科技專業服務部轉至本公司成立之附屬公司——捷科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捷科資訊」)(前稱 Nat-ID Limited)繼續運作。部門原有之功能、運作、管理及人事將維持不變。重組之目的，乃整合捷科系統及捷科資訊(與捷科控股合稱「捷科」)內部之專業範疇，加強資訊科技專業服務部門所提供之個別服務。捷科系統將繼續集中為客戶提供合約僱員及招聘服務。

配合中國房地產市場之迅速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入股於上海具市場領導地位之房地產弱電系統集成商 上海延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資金約三百萬港幣。董事會預期此智能卡增值鍊之縱向合併，將可為我們之中國發展藍圖開拓更多業務策略。

年內，本集團已積極跟多間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相關之業務伙伴及半導體生產商建立商業聯盟，包括全球領先車輛標籤技術公司 Transcore, LP、於半導體生產市場具領導地位之德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及美國 Texas Instruments、手提射頻識別器材生產商瑞典 Datalogic AB、中國最大掌上電腦生產商北京恆基偉業電子產品有限公司及 MULTOS 技術銷售商之澳洲 Keycorp Limited。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年內，上海阿艾依為上海港匯廣場建立以上海公交卡為基礎的公共停車庫收費系統，並為多個智能屋苑建立門禁控制系統。上海阿艾依亦取得中國政府部門之合約，提供以 Hitag 為基礎之電子標籤及燃氣充裝自動管理系統，乃中國首個同類型系統。

本集團持續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致力於投取重要及大型工程之合約，並接觸以資訊科技、智能卡及智能標籤為本方案之潛在用戶。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正積極為一項大型政府工程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的投標進行準備工作，相關標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發佈，投標結果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公佈。

智控成功打入運輸及車隊管理市場，為我們的客戶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完成首個以智能標籤為本之車隊管理系統。系統以最新之 ISO15693 技術建立，乃香港首個推出之商業性智能標籤系統。智控正積極向物流及物品管理市場推廣其技術及應用。

校園市場方面，本集團於本地市場保持穩定銷售，並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智控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首次為澳門大學展開其智能卡系統工程，包括可使用該校原有 Mifare 智能卡之門禁控制系統及為複印機、增值機提供付款功能之電子錢包系統。鑑於澳門可觀之業務發展潛力，本集團正積極與澳門大學合作，進一步發展其智能卡系統，同時向澳門其他大專院校、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推廣產品及服務。

年內，捷科承辦金怡假期購物天堂之系統集成工程。作為系統集成商，捷科為購物商場實施綜合布線，提供網絡器材、電腦硬件、周邊器材及業務支援軟件應用，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捷科同時與香港特區政府商討一項大型應用開發工程，現正處於最後商討階段，合約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前有結果。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 RF Tech Limited(「RFT」)已於二月之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3 展出最新之射頻識別技術，包括不同的智能卡及智能標籤系統和產品，參觀之訪客、客戶及伙伴超過二百間公司，他們對最新之技術及產品極感興趣。智控亦與 Junghans Uhren GmbH 合作，於香港鐘錶展 2002 展出八達通門禁及閘機系統。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透過其產品研發及生產成員 RFT 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並根據多種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開發新之應用系統和產品系列。

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以最新之射頻識別技術及 ISO15693 智能標籤技術為本之智能鑰匙管理系統、智能鑰匙箱及電子標籤鑰匙。為保障此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系統於北京申請專利，申請案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專利局受理。

以 ISO14443 Type A Mifare、ISO15693 及 Hitag 技術為本之新系列讀寫器、應用模塊、產品開發包、終端機及非接觸式 WinCE 掌上電腦讀寫器已推出。新的電子付費及自助旅客過關管理系統亦已開發。

## **展望**

年內，本集團正於非常嚴峻之市場環境下運作，智能卡及資訊科技市場之競爭更趨激烈。最近爆發的非典型肺炎，預計將令香港經濟進一步陷入困境，包括我們的服務對象在內的多個行業業務正在萎縮。由於非典型肺炎持續對香港及中國等地造成廣泛之損害，董事會預期本地及亞洲客戶對複雜的多用途智能卡方案的需求持續疲弱。

雖然市場環境嚴峻，我們已開始一連串整合及重組措施以減低成本，提高附屬公司之協同及整合能力。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正確，並將繼續積極向大型機構推廣新技術及方案，以保持穩定收入。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將比二零零三年較佳。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77,30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21,214,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為 4,834,000 港元。



年內，邊際毛利下降乃因於年內整合之新附屬公司之銷售額中，大部分來自香港特區政府之資訊科技專業外判業務。此為低風險及低毛利之業務，導致本集團年內之邊際毛利下調。除外，部分大規模之資訊科技及智能卡工程之投標成本亦已入賬。

此外，疲弱之經濟環境下，私營機構對於資訊科技建設投入之資金越來越少，行業內之競爭亦越趨激烈，本集團為保持其競爭力，須將價格下調，以致邊際毛利下降。

本集團已定立新策略，針對大規模而歷時較長之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同時向商界推廣規模較小之項目。本集團正開展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擴大行政人員搜索業務、於澳門物色新市場及於上海作進一步業務發展。

捷科控股經過一整個財政年度之整合後，從顧問服務費之收入來源佔百分比明顯增加。持續疲弱之本地經濟加上智能卡及資訊科技業激烈之競爭，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引致虧損。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年內之架構重整及業務重點轉換，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景象，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發展將較佳。

## 分部資訊

智能卡系統服務方面，私營機構於資訊科技建設所投入之資金越來越少。市場上對複雜智能卡系統之需求日趨下降，引致本年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此外，激烈之競爭使邊際毛利大幅下降。本集團正儲備資源以就大型政府及公共機構資訊科技工程投標，同時向私營機構推廣規模較小之工程。本集團正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新的應用市場，並致力取得新客戶及合約。

顧問服務方面，收入來源及邊際收入維持穩定。董事深信，即將會出現大額而信用期較長之應收賬項。

機電工程安裝方面，過往數年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已實施並竣工，因此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高 15%。惟其業務性質牽涉較長之收款期，本集團將來就同類型合約投標時將更加謹慎，或可能減少就此類工程投標。

本集團正物色新的業務流，以求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增加研發方面之投資，發明及開發新的產品，旨在透過此類產品之貿易及銷售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除外，捷科資訊正積極投入私營及公營機構之軟件開發，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分部，並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了年利率為 5.5% 的 4,552,211 港元之短期貸款及年利率為 5% 的 5,000,000 港元之分期貸款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此分期貸款將會以月供形式分三年攤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2.15 (二零零二年：3.24)，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97 (二零零二年：3.06)。

於考慮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附屬公司經營當地貨幣，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之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 200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83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極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紅利制度與僱員之表現掛鉤，有關制度每年檢討一次。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 60,000,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修訂。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 13,511,368 港元（二零零二年：9,394,828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之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06（二零零二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被視作僅有極低水平之匯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1,000,000 港元）之擔保。

## 業務目標回顧

### 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主要業務計劃

- *物色智能卡應用的商機，目標對象為香港公用及私營服務之用戶*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公用及私營機構物色智能卡應用之商機。市場隊伍已成功向公用及私營機構推廣車隊及物流管理、消費積分計劃及網絡保安管理等應用系統。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3 及香港鐘錶展 2002 展出最新的射頻識別及八達通智能門禁系統應用方案，並接觸大量具潛質客戶，相關跟進工作現正進行中。
- *物色智能卡應用之商機，目標對象為亞太地區公用及私營服務之用戶*  
本集團持續於亞太地區公用及私營服務用戶市場內物色智能卡應用商機。本集團已成功於澳門作地域擴展，並已完成兩項為澳門大學及一個政府部門實施之工程。
- *向中型至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  
本集團已展開市場推廣計劃，向碼頭及貨運中心、百貨公司、連鎖零售店等中型至大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年內，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香港鐘錶展 2002、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3 及向多名具潛質客戶發放推廣資料。
- *向香港之中小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  
本集團持續於銷售工作方面投放資源，向中小型企業推廣智能卡方案。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香港鐘錶展 2002 及香港資訊基建博覽 2003。新的集團網頁亦已完成，以支援互聯網上之推廣及銷售查詢。
- *就亞太區其他國家之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展開磋商*  
本集團持續與中國之智能卡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及談判，並於年內與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合作，就電子錢包應用提供增值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持續與中國其他公交卡經營商尋求同類合作。本集團亦與澳洲之 Keycorp Limited 達成協議，成為 MULTOS 的發行商，並與 Transcore, LP 達成國際伙伴協議。

- *推出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之應用*  
由於市場對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企業資源規劃等精密之應用需求持續下跌，本集團暫緩相關發展，待有關需求上升時再作決定。
- *就亞太地區整體運輸系統之智能卡項目展開業務磋商*  
年內，本集團已就中國及台灣之大型運輸系統智能卡項目展開磋商，截至現時，未有達成任何協議。
- *向有關金融機構就本集團之智能卡方案申請批文*  
由於金融市場萎縮，本集團已暫停發展與金融機構有關之智能卡方案，待金融業復蘇方再作決定。
- *開拓收購提供協同及技術支援之公司或與其結成聯盟之商機*  
年內，本集團已跟數間公司簽訂策略及技術性協議，其中包括北京恆基偉業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中國）、Infineon Technologies AG（德國）、德州儀器公司（美國）、Keycorp Limited（澳洲）及 Transcore, LP（美國）。本集團正持續積極物色與其他公司結成聯盟之機會。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致力於美國進行市場推廣，以推廣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之相關應用*  
由於美國市場不明朗及本集團資源所限，本集團已停止於美國推廣智能卡及射頻識別技術之相關應用，待本集團資源方面有明顯改善方再作決定。本集團現積極集中於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國家投放資源及進行推廣。
- *向服務行業推廣智能卡應用，如旅遊業及零售業*  
本集團積極向服務業推廣智能卡及智能標籤應用，其中以旅遊業為推廣重點。年內，本集團已向金怡假期推廣其智能卡應用。本集團附屬公司捷科成功取得金怡假期購物天堂資訊科技系統集成工程合約。工程包括實施綜合布線，提供網路器材、電腦硬體、周邊器材及業務支援應用軟體發展。
- *推廣智能卡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已積極向零售市場推廣以智能卡技術為本之客戶忠誠計劃。由於市場環境嚴峻，而智能卡客戶忠誠計劃之投資正在萎縮，因此至今未有達成任何銷售協議。

## 地域擴展

- *在亞太地區之其他國家設立辦事處或以其他方式拓展業務*  
除了上海辦事處外，董事會已決定於中國珠海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捷科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以研發軟件、企業資源管理方案、政府系統軟件及相關產品為業務重點，有關產品將售往中國、香港及海外。由於亞太區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及本集團資源所限，至今未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分辦事處。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方式於亞太地區拓展業務。
- *於大中華地區推廣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持續於大中華地區推廣智能卡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已成功與上海公共交通卡有限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並實施多項以上海公交卡為本之停車庫及門禁系統。
- *於亞太地區推廣射頻識別技術之應用*  
本集團持續於亞太地區推廣射頻識別之應用。年內，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實施多項射頻識別應用，包括首個以智能標籤為本之車隊管理系統。本集團亦與中國一政府機關達成協議，提供以 Hitag 為本之智能標籤及自動燃氣充裝管理系統。
- *於亞太地區推廣與整體運輸系統有關之智能卡項目*  
本集團持續於亞太地區推廣與整體運輸系統有關之智能卡項目。截至現時為止，未有達成任何協議。

## 主要項目

- *投入大中華地區之主要國際盛事和主題公園之智能卡項目*  
本集團已贊助知名的國際籌款活動，為毅行者提供 ISO15693 射頻識別方案。由於未能於中國物色合適之主題公園項目，本集團尚未參與大中華地區主題公園之智能卡項目。
- *推出智能卡客戶忠誠計劃*  
由於市場環境嚴峻，而以智能卡為本之客戶忠誠計劃投資正在萎縮，因此至今未有達成任何銷售協議。
- *投入亞太地區之身份證或社會保障項目*  
本集團正就與身份證及社會保障項目有關之大型政府資訊科技應用發展項目之投標進行準備工作。

- **投入亞太地區整體運輸系統之智能卡自動收費項目**  
由於亞太地區未有重大的整體運輸系統智能卡自動收費項目發展，本集團尚未投入亞太地區整體運輸系統之智能卡自動收費項目。
- **投入香港智能卡電子商貿項目**  
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電子商貿市場發展緩慢，本集團已凍結投入香港智能卡電子商貿項目之計劃。

## 應用及服務

- **推出以射頻識別為本的供應鏈、電子物流管理和製造資源規劃之方案**  
本集團成功就車隊管理、貨運中心及碼頭推出數個以射頻識別為本的電子物流管理方案。
- **推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的嵌入式 Linux 方案**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推出含嵌入式 Linux 技術之網絡控制器，作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之用。
- **推出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之方案**  
本集團已推出數個離線、無線及流動應用的掌上電腦產品。
- **推出金融機構認可之智能卡方案**  
由於金融市場萎縮，本集團已暫停推出與金融機構有關的智能卡方案，待金融業復蘇方再作發展。

## 研發

- **完成開發以射頻識別為本之供應鏈、物流管理和製造資源規劃方案**  
已於年內完成數項以射頻識別為本之物流管理方案。本集團正持續開發及加強以射頻識別為本之供應鏈和製造資源規劃方案之功能。
- **完成開發智能卡設施管理系統之嵌入式 Linux 方案**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並推出含嵌入式 Linux 技術之網絡控制器，作為智能設施管理系統之用。
- **完成開發無線及流動通訊網絡之方案**  
本集團已開發並推出一系列手提儀器及應用，並會進一步就新的無線及流動解決方案作投資。

- *完成開發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和企業資源規劃之應用*  
由於市場上對複雜應用方案之需求不斷減少，本集團暫緩發展智能卡電子商貿、應用服務供應商和企業資源規劃之應用，待相關需求增加時再作決定。
- *推出針對金融機構智能卡方案之產品樣本，並試行有關方案*  
由於金融業發展不明朗，本集團暫緩推出針對金融機構的智能卡產品樣本及方案，直至金融業復蘇為止。本集團已推出數個 ISO15693 開發包、智能鑰匙箱、智能標籤及物件管理產品。
- *就大型運輸系統持續研發智能卡自動收費及咪錶收費之應用*  
本集團針對大型交通系統，持續研發以智能卡為基礎之自動收費系統及咪錶應用，現正處於研究的初步階段。
- *完成開發金融機構認可之智能卡方案*  
由於金融市場萎縮，本集團暫緩開發金融機構認可的智能卡方案之計劃，待金融業復蘇方再作發展。

#### **品質保證**

- *取得 ISO 9000 品質認證*  
智控系統有限公司及 ITE Engineering Limited 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頒發 ISO 9001:2000 證書，履行了先前於招股章程訂立之業務目標。兩間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通過持續評審。



##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預計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研發智能卡及射頻識別科技之知識及應用，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國民身份證、社會保障、 電子商貿及電子物流	8.0	8.0
擴展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 特定國家之業務，方式為（包括但不限於） 在該等國家設立辦事處和舉辦推廣活動	5.0	5.0
策略性收購及／或投資其業務對本集團 有協同價值之公司	4.0	4.0
綜合結合智能卡增值鏈，方式為投資於 （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卡及相關硬件 周邊設備之製造商	4.0	3.0
新增值服務及應用之推廣和業務發展	3.0	3.0
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方式為增強 銷售人手及增加直接市場推廣和品牌 建立活動	1.0	1.0
提升本集團之品質認證系統	1.0	1.5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0	2.5
	<hr/> <hr/> 28.0	<hr/> <hr/> 28.0

## 佔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496,990,348	54.76%
閻偉雄(附註 2)	148,142,254	16.32%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披露有關董事之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一節披露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權益如下：

<u>實益權益</u>	<u>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u>			
	<u>個人權益</u>	<u>家族權益</u>	<u>公司權益</u>	<u>其他權益</u>
劉漢光 (附註)	-	-	496,990,348	-
閻偉雄	148,142,254	-	-	-
鄭國雄 (附註)	16,961,000	-	496,990,348	-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 Rax-Comm (BVI) Limited 的主要股東，該公司實益持有 496,990,348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 54.76% 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配偶並無於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之股權及債券持有任何個人、家族、企業或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之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年內行使 購股權而 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行使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劉漢光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聞偉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鄭國雄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劉海華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李鵬飛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不適用	-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權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並無以上人士行使此等權益；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成員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而獲得此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授權購股 權當日之股 份市值
	於二零零二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u>上市前計劃</u>									
劉漢光/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 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 月二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u>上市後計劃</u>									
僱員	7,856,000	-	-	1,952,000	5,904,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四月九日	0.455 港元	0.455 港元
僱員	9,652,000	-	-	1,216,000	8,436,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日	0.35 港元	0.3 港元
僱員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 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0.195 港元	0.195 港元
	<u>19,508,000</u>	<u>-</u>	<u>-</u>	<u>3,168,000</u>	<u>16,340,000</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其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之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之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之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港幣之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之日，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每股 價格	授權購股 權當日之股 份市值
	於二零零二 年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失 效					
僱員	-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二 年八月九 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 年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企業顧問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零二 年八月九 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 年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	9,900,000	-	-	9,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16,340,000 及 9,900,000，約為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1%。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總額 45,162 港元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共 460,000 普通股。董事認為上述回購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已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削減，減少數目相等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 5.39 條。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至第 5.27 條之規定，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用及年報。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 保薦人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融資」）已獲聘為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融資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加坡融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誠如新加坡融資所提供及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融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權利。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